**礼泉小学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项目编号：XCZX2025-7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新昌县礼泉小学(盖章)**

**代理机构：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礼泉小学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ZX2025-7

项目名称：礼泉小学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预算金额（元）：324000.00

最高限价（元）：324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礼泉小学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1项 |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324000元 | 线路待定（初步拟定为县内五日游，实际线路根据情况变更） |
| 职工人数预计108人，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最终结算按照实际疗休养出行人数进行计算。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浙江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②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③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礼泉小学

地 址：新昌县七星街道官荷路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竺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332216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338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460780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3575226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 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传 真：/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扫描件、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分包或转包：**（1）招标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6 | **样品提供：**无 |
| 7 | **现场演示：**无 |
| 8 | **投标保证金：**0 |
| 9 | **履约保证金：**0 |
| 10 | **要求：中标人中标后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用于存档。** |
| 11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2 | **特别说明: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中标单位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500元。**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注：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响应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投标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审。**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新昌县礼泉小学**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响应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新昌县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节能环保要求

3.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5.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5.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1．****在线投标响应**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和补充通知组成。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公告，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2 “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格式见第六部分）；

2.2.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2.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2.3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2.3.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3.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3.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是投标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旅行、旅游、交通、住宿、餐饮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人工、管理、利润、税金、保险、验收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5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次招投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1.2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宣读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投标人。

1.3由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见证解密和开评标全过程。

1.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5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6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1.7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和投标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8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1.9启封报价文件，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0唱读结束后，招标人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1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12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信用信息查询

4.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4.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符合性审查

4.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8.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6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7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8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9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3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8.1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5《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1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7.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询标投标人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无效：**

8.19.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19.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19.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19.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20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 **合同签订**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13858460780；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575-86338468。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次招标范围为礼泉小学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需要中标人提供旅游策划、线路安排、服务保障及疗休养结束后的发票报销衔接等一系列疗休养相关服务。总人数约108人，**旅行线路均按照在县内**。每批参加疗休养的实际人数和具体疗休养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确定。

**二、职工疗休养费用：**

参加疗休养的对象按照不超过600元/人·天，每次疗休养时间一般不超过5天4夜计算，其疗休养费用不超过3000元。超出标准部分费用由疗休养人员自行承担。

**三、职工疗养路线：**县内五日游，路线须包含每日的行程安排、主要景区及主要景点介绍，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也可以列出，每个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行程安排明细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不得不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招标人确认，并办妥相关手续，若有违约，招标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服务要求**：

1.门票：包含景区内所有景点门票、景区内所有交通费（如：索道等）、游轮等票。各服务承接单位提前安排好场馆的预约工作。

2.导游：全程陪同及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含导游讲解费）。

3.购物：旅行路线不得安排购物，无强制性消费。

4.交通：当地旅游车指定地点到疗养地点接送、景区交通等全过程交通出行工具。全程空调大巴旅游车，要求登记注册时间小于5年，车况良好无事故，安全整洁，车辆通过年度安全检验，交强险有效期内，车上基本安全设施齐全，空调设施好，驾驶员持对应车辆驾驶资格5年以上，服务热情耐心，态度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大巴车上保障一定量的矿泉水、少量水果、雨伞和一些出行必备药品（如碘酒、创可贴、风油精、藿香正气水、过敏常用药等）。

5.住宿：住宿酒店为四星（4钻）及以上商务标间，住宿要求不能安排在一楼，尽可能安排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房间，须包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同一线路原则上住在同一家酒店。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络评分（以携程APP上网页截图为准，评分达到4.0分及以上），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不补住房差价。具体入住的酒店应以投标方案中确定的酒店一致，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6.用餐：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采用桌餐或自助餐的形式。采用桌餐的以10人一桌为标准。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每人每天午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0元/人，晚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0元/人。具体供应正餐次数应以投标方案一致，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7.导服：要求全程选派持有导游资格证书的优秀导游服务，每批次每辆车安排一名全陪导游，一名地接导游。无小费，含景区讲解费。上述人员均应从事导游工作五年以上。

8.保险：须为每位参加人员购买保障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乘坐火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须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以上保险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中标后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做确认，因工作、天气等等各种原因，承诺给采购人有取消疗休养，变更、调整疗休养线路、人数、时间以要求出团的等等各种情形要求的服务。并且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投标响应的服务标准和承诺履约。

10.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1.中标人不得对疗休养项目虚开发票，不得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自助餐券等非疗休养形式变相套取疗休养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2.整个疗休养行程不安排购物点，不推荐自费项目或景点；免费提供矿泉水。

1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旅游旺季、淡季带来的成本因素，合同期间，人均中标单价均不作调整。

14.对可能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5.向疗休养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等。

16.行程中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17.因旅行社自身原因，导致安排的餐饮、交通、住宿等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旅行社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2.中标人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招标人无关。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疗休养活动时间和疗休养活动安全，如果疗休养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4.疗休养线路最终要依据本单位的实际报名情况确定路线方向及批次，如采购人临时更改疗养线路的，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5.质量保证：中标人应要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履行服务必须对招标人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进行响应，不得限定招标人活动区域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采购人将对参加疗休养的人员进行疗休养情况满意度测评调查。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首批行程参加休养人员对本次休养整体评差评率达到30%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剩余行程及其他中标线路安排，所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所有职工疗休养结束为止。

**2.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参加人数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4.付款方式**

4.1采购人支付部分：采购人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按批次支付。每批次线路、人数、总价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该批次总价40%的价款作为预付款，待各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该批次合同剩余价款。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采购文件总则28预付款规定执行。

4.2职工自行支付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向职工收取。

**5.结算原则**

5.1采购文件、采购答疑会纪要、中标人的中标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5.2合同金额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签订，疗休养费用按3000元/人标准签订，结算根据实际疗养人数进行。

5.3采购人应明确在2025年12月10日前凭疗休养费用结算确认单、正式发票(旅行社开具)经受理后完成审核、核对及付款。

**6.违约责任**

6.1若中标人违法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6.2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参加休养人员的正当合理投诉，招标人有权按每团次(或每人)休养费的10%收取违约金，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出现重大事故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6.3若因中标人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直至终止本合同。

6.4中标人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7.其他**

1.行程中的相关安全事宜（住宿、交通、饮食等）全部由成交单位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则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关经济赔偿与法律义务。

2.其他要求：所有疗休养须按新昌县总工会下发的关于职工疗休养的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挂靠，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招投标。

3.如成交单位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任何被投诉或被行政处罚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疗休养地点 |  |
| 疗休养时间 |  \_\_\_\_\_ 年\_\_\_ 月 \_\_\_\_日至 \_\_\_ 月 \_\_\_\_日 |
| 住宿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餐饮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行程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景点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服务质量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整体评价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签名：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浙江省合同示范文本

（HT33／SF03　1-2022）

浙江省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2022年6月20日发布 2022年6月20日施行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 明**

一、为了规范旅行社和旅游者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行社条例》《浙江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浙江省旅游发展要求制定本合同。

二、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

三、本合同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但不负责对已订立的合同内容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他双方约定的合同附件组成。

五、本合同供住所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合同时参照使用。旅行社与旅游者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平台签订使用本合同。

六、签订本合同前，旅行社应当提前提供拟签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以便旅游者能详细阅读并了解合同条款。

七、双方可以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

八、旅行社若在本合同中自行拟订或修改格式条款，不得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样式，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九、旅行社若在本合同中自行拟订或者修改格式条款的，应当在开始使用该格式条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样本报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请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https://oauth.zjzwfw.gov.cn/login.jsp）。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相关旅游服务的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

(7)旅行社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3)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2．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3．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特定区域和限定时间的自由活动。

4．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至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5．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6．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或者旅行社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7．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与导游或者旅行社协商，自行脱离旅游团队，未能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8．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为。

9．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组团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1．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2．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条 旅游者的权利**

1．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2．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有权拒绝旅行社单方变更的行程安排，有权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地接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旅游者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在其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或者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相应的保护和救助并依法获得赔偿。有权要求旅行社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旅游者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依法承担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签约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游客报名表》等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合本次旅游，并且不会影响其他旅游者的健康和安全。

3．提倡旅游者携带个人洗漱用具出行，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建议使用公筷公勺。

4．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包括通过互联网或者当地旅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私人订制旅游产品等）。

5．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应当提前与导游或者旅行社协商，并签订离团协议或者征得导游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团。

6．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7．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旅途中应当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妥善投放垃圾，不得破坏景区景观设施。如因个人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或者赔偿相关损失。

8．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旅途中不从事违法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等活动，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9．旅途中如发生纠纷，旅游者应当与旅行社平等协商解决或者在行程结束后处理，不得损害旅行社和同团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船、车）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用。

2．有权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3．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4．有权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经营者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旅行社的义务**

1．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按照本合同和《旅游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2．对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旅游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者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3．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安排的购物场所和另行付费项目等。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以××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4．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和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6．当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旅行社接受委托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并代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旅行社将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旅行社履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8．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时，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9．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七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项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项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处理。

3．旅行社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包船和专列产品，当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可以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第2项相关约定计算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费退还不受本条第2项约定的限制。

**第八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旅游者。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旅游者，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及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与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行程，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一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因旅游者原因，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1项或者第2项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二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第七条第2项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解除合同的，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十三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旅游费用，按日向旅行社支付逾期应付款0.03%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在旅游出发前一日尚未按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要求旅游者承担必要的费用。

2．旅游者因不听从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及第三人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4．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发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1款的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4．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当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与旅游者发生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1．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旅游者参团前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请如实告知：**

**（1）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患者；**

**（2）神经/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患者；**

**（3）严重心血管疾病患者，如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患者；**

**（4）严重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患者；**

**（5）严重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患者；**

**（6）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患者；**

**（7）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孕妇和其他因身患疾病行动不便者。**

**2. 旅游者隐瞒上述疾病参团旅游，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自负。**

**3．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参团旅游的注意事项**

1．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报名参团旅游，应当如实填写身体健康状况、个人通讯方式和紧急联络人等信息，7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宜由成年家属陪同参团。

2．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参团旅游，应当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旅游的，有义务保护随行未成年人的旅途安全；法定监护人未参团旅游的，应当为未成年人指定临时监护人。

3．旅行社招徕残疾人组团旅游时，应当优先选择适宜残疾人感官体验的旅游项目，安排无障碍标识系统完备、无障碍通行和游览设施相对完善的景点。

4．旅途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建议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宜出行的旅游景点及参加游览、娱乐等活动，严禁参加高风险旅游和高风险娱乐项目。

5．在餐厅、卫生间、浴室等场所或者在室外雨雪天步行时，应当注意地面湿滑，防止发生摔伤等意外事故。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1．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人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4．旅游者未经允许擅自闯入高度危险区域或者进入景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自担其责，并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向旅游者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向旅游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6. 发生上述情形，如旅行社不履行协助处理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中作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组团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组团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向旅游者承担责任，再行向受委托出团的组团社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组团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双方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旅游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等人（名单可附页）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或单位住所地：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旅游线路： ， 团号： ，

出发日期： 年 月 日， 出发地： ，

途径地： ， 目的地： ，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地： ，

旅游时间： 晚 天，共 日（含在途时间）。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4岁）占床 元/人，不占床 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 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 元。

2．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种方式：

（1）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元，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其他： 。

3．乙方收款账户（银行/支付宝/微信）： 。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

1．委托乙方购买（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选此项）：

保险产品名称：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2．甲方自行购买；

3．甲方放弃购买。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1．成团的最低人数： 人。

2．如不能成团，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可多选）：

（1）乙方委托 （组团社）履行合同；

（2）延期出团；

（3）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解除合同。

**第五条 拼团约定**

甲方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旅行社成团。

**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旅行社（全称）：

住所地： ，联系人/电话：

2．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

委托旅行社（全称）：

住所地： ，联系人/电话：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双方作出如下约定：

（1）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

（2）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违约责任、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旅行社责任免除等）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

（3）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相关附件的签名，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但该第三人不承受甲方代表地位。

2．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包船和专列产品，由于所采购的机票、船票、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通常情况下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游客报名表》《旅游行程单》等附件）。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取消机票、船票、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

3．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旅游行程单》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自然人签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签名）：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合同签订地： ，日期： 年 月 日

**境内旅游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团 号 |   | 团队性质 |   |
| 人 数 |   | 全陪 |   | 手机 |   |
| 集合时间和地点 |   | 目的地 |   |
| 出发航班 |  | 航班时间 |   |
| 送团人 |  | 手机 |  |
| 日期 | 交通 | 行程内容 | 酒店 | 用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行程遇有特殊情况，我公司在不减少景点前提下，征得旅游者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行程先后顺序 |
| 费用说明 | 【包含项目】 |
|  |
| 【不含项目】 |
|  |
| 行程须知 |  |
| 温馨提示 | **1．建议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 。****3． 。****4． 。** |
| 联系方式 | 组团社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接社1 | 名 称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导 游 |  | 联系电话 |  |
| 地接社2 | 名 称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导 游 |  | 联系电话 |  |
| **本公司质量监督电话:** |

**旅游者签名处：\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抽签决定。在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80分，报价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资信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类别**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被旅游主管部门评定为星级品质旅行社等级二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2 | 业绩经验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职工疗休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3 | 安全证明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组织无安全责任事故的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投标人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开具的旅行安全事故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盖章时间须为2025年。** | 0-3分 | 客观分 |
| 4 | 队伍配备 |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中有初级导游证的每个得1分，有中级导游证的每个得2分,有高级导游证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1个月）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5 | 保险情况 | 旅行社责任险：400万（含）-1000万（不含）的得1分；1000万及以上的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保单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6 | 意外保险额（职工疗休养）：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次项目参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每人100（不含）-150万的（不含），得1分；每人150万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7 | 疗休养线路细化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疗休养线路、规划行程安排、住宿、餐饮标准等情况进行评审；线路必须根据服务清单及要求进行编制） | 1.线路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疗休养内容安排，包含主题策划、时间安排、活动安排（分值：0/1/2/3/4）、②路线的合理性（分值：0/1/2）、③景点的吸引力及价值（分值：0/1/2/3）等内容的设计安排合理、服务内容全面、创意设计新颖，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0-9分 | 主观分 |
| 8 | 2.住宿安排 | 根据投标人所列酒店（包括备选酒店）①住宿环境舒适度（分值：0/1/2/3）、②周边配套设施齐全性（分值：0/1/2/3）、③地理位置便利性（分值：0/1/2/3）等内容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提供酒店相关介绍或说明。** | 0-9分 | 主观分 |
| 9 | 3.餐饮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就餐时间（分值：0/1/2/3）、②就餐环境（分值：0/1/2/3）、③菜品数量及餐饮荤素搭配情况（分值：0/1/2/3）等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0-9分 | 主观分 |
| 10 | 车辆配备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车辆已使用年限（分值：0/0.5/1）、②车辆配置舒适性（分值：0/1/2）、③配备的司机驾龄（分值：0/1/2）等方面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1 | 公司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健全的各项①岗位管理制度（分值：0/0.5/1）、②经营管理制度（分值：0/0.5/1）、③财务管理（分值：0/0.5/1）、④品牌管理（分值：0/0.5/1）、⑤星级评定管理（分值：0/0.5/1）、⑥形象管理（分值：0/0.5/1）、⑦投诉管理（分值：0/0.5/1）等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0-7分 | 主观分 |
| 12 | 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 | 根据①出发前（分值：0/1/2/3）、②疗养中（分值：0/1/2/3）、③回程情况（分值：0/1/2/3）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承诺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 0-9分 | 主观分 |
| 13 | 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①临时路线调整（分值：0/0.5/1）、②职工及司机等工作人员身体突发事件处理（分值：0/1/2）、③安防措施（分值：0/1/2）、④出行时的突发投诉处理（分值：0/1/2）、⑤各类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分值：0/0.5/1）等突发事件作出的具体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 0-8分 | 主观分 |
| 14 | 人员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岗位人员职责培训（分值：0/1/2）、②业务技能培训（分值：0/1/2）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 0-4分 | 主观分 |
| 15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提升疗休养体验和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增值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分值：0/1/2/3） | 0-3分 | 主观分 |

**4.报价部分：**

根据相关规定，每人额定标准3000元/人（不做上下浮动）；投标人通过报价的符合性评审，商务报价得20分；投标人未通过采购文件报价符合性的，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具体人员数量按实结算。（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政策要求则按新政策进行调整。）

**5.总得分=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新昌县礼泉小学：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开评标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4、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见报价文件。

5、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份。

6、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8、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9、如果中标，保证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供采购人存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人）** | **人数（人）**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3000元/人 | 108人 | 324000元 | **根据相关规定，每人额定标准3000元/人（不上下浮）** |

注: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旅行、旅游、交通、住宿、餐饮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人工、管理、利润、税金、保险、验收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价及总价不作调整，如擅自变动报价，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码）

（2）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页码）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资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表……………………………………………………………（页码）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 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投标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内容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 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2 |  | 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标内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响应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